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在 2017 年，监事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及非公开发行事宜都积极参与了审核，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经理层等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并不定期的检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

本年度公司能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范运作,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内控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勤勉尽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逐项审议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分别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国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国贸资管定增一号资产管理计划、北京泰生鸿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自然人杨学平、杭州渝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渝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蓝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弘茂互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关于认购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

	议案》、《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拟采取措施的议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兴安埃玛矿业有限公司分别与保山恒源鑫茂矿业有限公司股东云南地矿总公司（集团）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与云南巨星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签署〈股权交易合同〉，与李洪伟、谭应明、陈新敏、崔子良、刘德安签署〈股权交易合同〉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定价的公允性等意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拟采取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与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认购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分别与自然人杨学平、杭州渝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珠海市蓝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认购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分别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国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国贸资管定增一号资产管理计划、杭州

	渝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泰生鸿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弘茂互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关于认购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公司 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履职情况报告》、《关于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深圳市周大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关于选举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关于监事何少平先生津贴的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年度公司能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范运作,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内控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勤勉尽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财务管理规范、有序，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公司 2017 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核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制度》使用募集资金，确保了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的安全。公司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按照已承诺投入募投项目。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与承诺一致，公司募集资金整体使用良好，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是客观、真实、完整、准确的。

五、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公司收购和出售资产项目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战略，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无内幕交易，无损害股东权益的现象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发生。

特此报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13 日